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4 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4 名（董事姜金双先生、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杨柳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临时会议由董事吕伟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由公司董事吕伟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临2024-030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 1 名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李宏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31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李宏胜先生简历

李宏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商国际总裁兼上海总部总裁。现任北京大商总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